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38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5%）的非控股股东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以下简称“**BRF**”）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36,42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2、持股情况：**BRF** 持有公司流通股份 21,381,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内容

(1) 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3,436,42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承诺减持。

BRF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36.66 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由 36.66 元/股调整为 12.25 元/股。

2、承诺履行情况

(1) **BRF**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3) 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的与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p>

<p>易，则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给予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p>

(2) **BRF** 后续追加的承诺：

2020年4月15日，**BRF** 出具《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中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承诺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80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600,000股。采取协议转让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公司届时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RF**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BRF**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BRF 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BRF 出具的《关于所持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956）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